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7151號

03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10000000000000
08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09 被告 王莉婷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
12 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**主文**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萬8,0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
1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7 **事實及理由**

18 **壹、程序部分：**

19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20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2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第
22 13條約定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
23 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
24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2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2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27 為判決。

28 **貳、實體部分：**

29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鄒淑貞分期購買車輛（車牌號
30 碼：000-0000號），約定分期付款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31 324萬2,064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嗣鄒淑貞將系爭債權讓與

原告，原告並另與被告簽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，約定期付款期間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至120年1月3日止，每期給付價款為3萬8,596元。詎被告自113年6月5日（即分期第5期）起即未依約付款，尚欠本金229萬8,058元未給付，依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第7條第1款約定，系爭債權視為全部均已到期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本金外，另依同條本文約定，被告應給付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、分期攤還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18頁）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郭家亘